**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废旧车辆报废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2025ZWHZXJ00009**

**招 标 人：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1](#_Toc75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250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6](#_Toc313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0](#_Toc14801)**

**[第五章 合同 11](#_Toc297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1367)**

**第一章** **竞价公告**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2025年滨湖国际会展公司报废车辆处置项目 进行竞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2025ZWHZXJ00009号

2.项目名称：2025年滨湖国际会展公司报废车辆物资处置项目

3.项目地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4.项目单位：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5.招标范围：政文会展公司废旧车辆进行转让处置，具体内容需现场勘查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 3600元

8.项目类别：货物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②省市级商务部门颁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联合体参与。

4.投标人须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并于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15日内将转让标的全部清运出场。

5.勘查现场:供应商自行勘查，以获取报价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查现场所发生的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中标人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均已报废，无使用价值。委托方不提供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中标人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运费、劳务费、质量、安全和环保等问题，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本次转让标的为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拟报废机动车辆，现存放于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内，车辆型号：广本雅阁HG7201，初次登记日期：2004年10月26日，行驶里程：352318公里，**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本次转让标的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本次转让标的资产均已报废，**无使用价值。委托方对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不提供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和保证，受让方在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问题，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上述资产转让已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处置，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造价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中立公鉴资报字[2024]第081号《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3600元（含税）。**

**三、竞价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7 月 3 日(北京时间)

2.竞价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fhuizhan.com）下载竞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942219419@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 年7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锦绣大道3899号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行政办公楼419室

3.注：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到达现场，超时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锦绣大道3899号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人：高工

电 话：0551-65790295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督查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锦绣大道3899号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电 话：0551-65790230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7669018800047600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备注：

（1）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942219419@qq.com邮箱；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为报名截止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服务地点 |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
| 2 | 服务期限 | 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集中组织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时 14：30 分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003069784，0551-65790291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4 | 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相关约定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 / |
| 6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1）时间： 2025 年 6月 24 日 17时00 分（2）形式：通过邮箱942219419@qq.com提交 |
| 7 | 其他材料 | ☑无□图纸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竞价文件时自行下载项目附件。 |
| 8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本1份、副本2份。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9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10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或邮箱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告知竞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官网查看 |
| 12 | 投标保证金 |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 元递交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对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942219419@qq.com邮箱。 |
| 13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 （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
| 14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竞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在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项目预算相比涨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5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4）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竞价、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6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竞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7 | 其他补充说明 | …… |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报废车辆资产处置：



本次转让标的为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拟报废机动车辆，现存放于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内，车辆型号：广本雅阁HG7201，初次登记日期：2004年10月26日，行驶里程：352318公里，**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本次转让标的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本次转让标的资产均已报废，无使用价值。委托方对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不提供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和保证，受让方在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问题，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上述资产转让已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处置，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造价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中立公鉴资报字[2024]第081号《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3600元（含税）。标的以现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凡登记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重量、体积、面积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标的以现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凡登记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重量、体积、面积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拆卸费、装运费和清场费等），均由受让方承担。**成交价款含税，税率可能存在变动，届时按国家最新税率政策或最新税控软件进行调整。意向受让方须充分知晓并认可，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委托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3.受让方须自行组织车辆、人员及相关搬运机械至资产的存放现场提取装运，须在委托方指定的车辆停放场地进行验收和交接标的，不得在委托方场地对标的进行另行分解、拆解，资产的相关拆运工作和费用及拆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4.自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交接等手续。受让方须于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车辆运输完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标的车辆转让交接后禁止上路行驶及其他用途。受让方须服从委托方安排并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车辆拖运完毕，车辆交接后的运输、拆解等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车辆交接后的交通安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负责。

5.受让方须自行办理车辆报废、回收、车辆户籍注销等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必备资料。

6.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内自行了解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政策，如成交后受让方无法按照标的所在地机动车报废管理政策办理机动车报废及注销等相关手续的，受让方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受让方须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受让方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标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服从委托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并遵守如下规定：①如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②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如爆破拆除），受让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受让方所委托的拆除人员及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应交给委托方备案存档。③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8.本次转让标的中可能包含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以下简称《条例》）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所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内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照《条例》及《目录》对转让标的进行勘察。根据《条例》的规定，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受让方对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其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9.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公告附件《资产转让合同》。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单位报投标总价不得低于项目概算金额，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人工费、保险费、福利费、审计费、利润、税金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需提前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总价包括本次评估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4、投标报价总价不得低于项目概算。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须自《资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单位名称：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7669018800047600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函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3 | 竞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竞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价文件获取。 |
| 4 | 授权书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初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二次报价。初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相关描述： 。

转让标的详细情况见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造价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立公鉴资报字[2024]第081号《评估报告书》。

**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对转让标的拥有有效的处分权。

（二）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甲方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五）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第四条 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一）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 ）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二）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须自《资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第五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一）转让标的以现场现状移交。

（二）乙方须自行组织车辆、人员及相关搬运机械至资产的存放现场提取装运，须在甲方指定的车辆停放场地进行验收和交接标的，不得在甲方场地对标的进行另行分解、拆解，资产的相关拆运工作和费用及拆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自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资产交接等手续。乙方须于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车辆运输完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标的车辆转让交接后禁止上路行驶及其他用途。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并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车辆拖运完毕，车辆交接后的运输、拆解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交接后的交通安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须自行办理车辆报废、回收、车辆户籍注销等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必备资料。

**第六条 转让税费的承担**

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拆卸费、装运费和清场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成交价款含税，税率可能存在变动，届时按国家最新税率政策或最新税控软件进行调整。乙方须充分知晓并认可，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特别约定**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转让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及任何问题由双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在本项目公告期内自行了解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政策，如成交后乙方无法按照标的所在地机动车报废管理政策办理机动车报废及注销等相关手续的，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须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乙方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转让标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服从甲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并遵守如下规定：①如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②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如爆破拆除），乙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乙方所委托的拆除人员及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应交给甲方备案存档。③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次转让标的中可能包含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以下简称《条例》）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所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乙方应在本公告期内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照《条例》及《目录》对转让标的进行勘察。根据《条例》的规定，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乙方对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其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二）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因甲方责任造成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配合乙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的，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的期限次日起按累计已付款金额每日100元的标准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至资产实际交付之日止。若甲方逾期超过 个月仍未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 ）。

（三）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次日起按逾期金额每日100元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利息。若乙方逾期超过 个月内仍未按照合同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活动廉政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有效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经济犯罪，共同维护经济秩序，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廉洁有序和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努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清正廉洁的价值取向，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责任

（一）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及工作人员均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

（四）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向本单位和对方单位领导报告；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双方履行廉政协议中要相互监督、自查自纠，加强廉政教育，监督工作人员落实廉洁自律规定，执行廉政协议规定内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单位廉政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对方。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办的与正常工作无关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推荐配偶、子女、亲属承包或从事与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如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咨询服务、组织劳务等）；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挂职兼职名义在乙方和相关单位领取工资津贴。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转包、分包、肢解项目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谋取利益；不准就项目承包、设备材料供应、项目费用、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甲方委托全过程咨询、代建等单位进行项目管理的，项目管理单位也要落实廉政协议中明确的甲方责任，甲方有责任加强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不因委托管理免除甲方廉政责任。

（七）甲方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和提供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举办的与正常工作无关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在乙方相关单位以挂职兼职名义安排甲方相关人员领取工资津贴。

（五）乙方不准以转包、分包、肢解项目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为甲方或个人谋取利益；不准与甲方就项目承包、设备材料供应、项目费用、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与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支付报酬。

（七）乙方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应立即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应立即向乙方通报相关情况，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双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有权要求对违反廉政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撤换，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对撤换人员和解除合同的均按违约要求对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补条款，增补内容如下：

# 1.

# 2.

# 3.                                                    ……

# （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但对隐蔽性强，后期发现属于该项目双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此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双方监督联系方式

# 1.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国科农展会展有限公司

# 方式一、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督查室，联系电话：0551-65790135。举报邮箱：zwecc\_DCS@163.com。

# 方式二、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3539209，举报邮箱：zt\_jcsjb@163.com。

1.

# 监督部门（名称）：

# 联系电话：

# （五）本协议双方至少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报废车辆处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1. **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2025年滨湖国际会展公司报废车辆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2025ZWHZXJ00009 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清单报价****（详见招标人要求）** | 含税报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服务周期** | 响应文件要求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包括了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2025年滨湖国际会展公司报废车辆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2025ZWHZXJ00009 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清单报价****（详见招标人要求）** | 含税报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服务周期** | 响应文件要求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包括了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三、投标函**

**致：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价文件的竞价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竞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包括竞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价文件，并对竞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竞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竞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竞价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我方根据本次竞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竞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竞价文件、竞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不存在竞价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开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二次报价、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